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66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煊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